

#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陕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48、49 和 50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建信人寿陕西分公司存在财务、业务数据不真实和客户信息不真实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，陕西银保监局对建信人寿陕西分公司给予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对负直接责任的两名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别处以警告并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20 日